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C:\Users\86158\AppData\Local\Temp\ksohtml27064\wps10.png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(丰都)应急罚〔2023〕0505号

被处罚人：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/ 身份证号： /

家庭住址： / 邮政编码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所在单位： / 职务： / 单位地址： /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市展耀门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古家店村5组 邮政编码： 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黄永平 职务： 法人 联系电话： 1521366301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 2023年5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电焊工蔡勇无特种作业操作证。 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1.现场照片2张；2.现场检查记录1份（丰都）应急现记〔2023〕0505号；3.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；（丰都）应急现决〔2023〕0505号；4.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丰都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0505号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…（七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的。”之规定，结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…”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主动配合调查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开户行：工行丰都县支行，户名：丰都县财政局（非税收入征缴专户） ，账号： 3100015129200001344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都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涪陵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